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韋慶霖即鑫偉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允翰

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允翰、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
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345,0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497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